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 | 泽昌律师

ZECHANG LAW FIRM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

邮编: 200120

电话: 021-61913137 传真: 021-61913139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4-01-09-01

致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提案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除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股份334,079,671股，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000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，代表股份333,017,0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.7462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1,062,5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54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062,9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4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7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7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7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7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7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3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45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3,020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1%；反对 1,058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15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7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7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07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3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45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